

# 總統府公報

第 7586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原訂 2 月 2 日發行之公報，  
因適逢春節，改至本日發行。】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條約

- (一)公布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執行委員會簽署之第 17 號至第 19 號決議文……………3
- (二)公布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簽署之第 7 號決議文……………4

#### 二、公布預算

- 公布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111 年度至 115 年度）……………5

#### 三、公布法律

- (一)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6
- (二)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9
- (三)修正陸海空軍刑法條文……………10

#### 四、任免官員……………11

#### 五、明令褒揚……………12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12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	13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20004051 號

茲公布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執行委員會簽署之第 17 號至第 19 號決議文。第 17 號決議文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生效；第 18 號及第 19 號決議文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8 日生效。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註：附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執行委員會簽署之第 17 號至第 19 號決議文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3 頁後插頁。



### 決議 17

#### 修正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3.04 有關加工肉品、乳製品、蔬菜水果及食用豬內臟等 25 項產品之關稅待遇

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以下簡稱「本協定」）執行委員會，依本協定第 14.01 條第 3 項第 (b) 款第 (i)、(ii) 目、第 8 章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 決定：

修正附件 3.04 「關稅調降表」第 1 項第 (f)、(g) 款，關於中華民國（臺灣）對於產自宏都拉斯共和國下列產品清單之關稅待遇如下：

立即調降對宏都拉斯共和國下列稅則號別之產品關稅至零關稅：

序號	貨名	中華民國（臺灣） 稅則號別（HS2017）
1	冷凍豬肝	02064100
2	冷凍豬筋	02064910
3	冷凍豬肉骨	02064920
4	其他冷凍食用豬雜碎	02064990
5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乳油及其他乳，含脂重量不超過 1% 者	04011090
6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乳油及其他乳，含脂重量超過 1% 但不超過 6% 者	04012090
7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乳油及其他乳，含脂重量超過 6%，但不超過 10% 者	04014090

*Handwritten signature*

*J.e.S*



序號	貨名	中華民國（臺灣） 稅則號別（HS2017）
8	未濃縮且未加糖及未含其他甜味料之乳油及其他乳，含脂重量超過 10%者	04015090
9	粉狀，粒狀或其他固狀乳及乳油，含脂重量不超過 1.5%者	04021000
10	粉狀，粒狀或其他固狀乳及乳油，含脂重量超過 1.5%，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22100
11	煉乳，未加糖或未含其他甜味料者	04029110
12	酸酪乳	04031000
13	乳製品塗醬，含乳脂重量 75%（含）以上，但低於 80%者	04052010
14	乳製品塗醬，含乳脂重量 39%（含）以上，但低於 75%者	04052020
15	冷凍馬鈴薯	07101000
16	酪梨，鮮或乾	08044000
17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動物肝	16022090
18	已調製或保藏之雞腳及雞心	16023230
19	已調製或保藏之火腿及已切割者	16024100
20	已調製或保藏之豬肩肉及已切割者	16024200
21	已調製或保藏之豬腹脇肉（包括脯排）	16024910
22	其他已調製或保藏之豬肉	16024920
23	已調製或保藏之其他動物肉	16029020
24	已調製任何動物之血	16029030
25	已調製或保藏之其他動物雜碎	16029090

J.C.S



本決議以中、西及英文各簽署一式兩份，三種文本均同一作準；遇有解釋歧異時，以英文本為準。

本決議應於中華民國（臺灣）與宏都拉斯共和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之 30 日後生效。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

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代表

沈榮津

María Antonia Rivera

部長

兼理部長

經濟部

經濟發展部

日期：22（日）/10（月）/2019（年）

地點：臺北市

日期：13（日）/11（月）/2019（年）

地點：德古西加巴





## DECISIÓN NO. 17

### Modificación de conformidad con el Tratamiento Arancelario para 25 productos, incluidos Preparaciones y Conservados de Carne; Lácteos; Frutas y Vegetales; Despojos Comestibles de Cerdo del Anexo 3.04 del Tratado de Libre Comercio entr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la República de El Salvador y la República de Honduras

La Comisión Administradora del Tratado de Libre Comercio entr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la República de El Salvador y la República de Honduras ("El Tratado"), de conformidad con sus facultades y en concordancia con lo establecido en el Artículo 14.01 (3) (b) (i) (ii), Capítulo 8 de Medidas Sanitarias y Fitosanitarias del Tratado,

#### DECIDE:

Modificar el Anexo 3.04 (1) (f) (g) "Programa de Desgravación Arancelaria" con respecto al tratamiento arancelario aplicado por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a la siguiente lista de productos originarios de la República de Honduras:

Eliminar inmediatamente los aranceles aduaneros para productos originarios de la República de Honduras con las siguientes líneas arancelarias:

NO.	Descripción	Códigos arancelarios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HS2017)
1	Hígados de cerdo, congelados	02064100
2	Tendones de cerdo, congelados.	02064910
3	Hueso con carne de cerdo, congelado.	02064920
4	Otros despojos comestibles de la especie porcina, congelados.	02064990
5	Crema y otras leches, sin concentrar ni azucaradas, con un contenido de grasa, en peso, sin exceder del 1%	04011090
6	Crema y otras leches, sin concentrar ni azucaradas, con un contenido de grasa, en peso, superior al 1% pero no superior al 6%	04012090
7	Crema y otras leches, sin concentrar ni azucaradas, con un contenido de grasa,	04014090





NO.	Descripción	Códigos arancelarios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HS2017)
	en peso, superior al 6% pero no superior al 10%	
8	Crema y otra leche, sin concentrar y sin azúcar, con un contenido de grasa, en peso, superior al 10%.	04015090
9	Leche y nata en polvo, gránulos u otras formas sólidas, con un contenido de grasa, en peso, inferior o igual al 1,5%.	04021000
10	Leche y nata en polvo, gránulos u otras formas sólidas, con un contenido de grasa, en peso, superior al 1,5%, que no contenga azúcar añadida ni ningún otro edulcorante.	04022100
11	Leche condensada, sin adición de azúcar u otro edulcorante.	04029110
12	Yogur (yogur)	04031000
13	Productos lácteos para untar, con un contenido de grasa láctea igual o superior al 75% pero inferior al 80% en peso.	04052010
14	Productos lácteos para untar, con un contenido de grasa láctea igual o superior al 39% pero inferior al 75% en peso.	04052020
15	Papas (patatas) congeladas	07101000
16	Aguacates, frescos o secos.	08044000
17	Otros preparaciones o conservas de hígados de animales	16022090
18	Preparaciones o conservas de patas y corazón de aves.	16023230
19	Preparaciones o conservas de jamones y sus cortes.	16024100
20	Preparaciones o conservas de carne de porcino de paleta y trozos de paleta.	16024200
21	Preparaciones o conservas de vientre de porcino (incluyendo las costillas de porcino)	16024910



NO.	Descripción	Códigos arancelarios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HS2017)
22	Otras preparaciones o conservas de carne de porcino.	16024920
23	Preparaciones o conservas de carne de otros animales	16029020
24	Preparaciones de sangre de cualquier animal	16029030
25	Preparaciones o conservas de despojos de la carne de otro animal.	16029090

Hecho en duplicado en los idiomas chino, español e inglés, todos los textos son igualmente auténticos. En caso de discrepancia en la interpretación de la presente Decisión, prevalecerá el texto en inglés.

La presente Decisión entrará en vigor treinta (30) días después de qu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y la República de Honduras intercambien notificaciones que indiquen que han completado los procedimientos legales internos necesarios.

Por el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Jong-Chin Shen  
Ministro  
Ministerio de Asuntos Económicos

Por el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 Honduras

María Antonia Rivera  
Encargada de la  
Secretaría de Estado en el Despacho de  
Desarrollo Económico

Fecha: 22 (Día)/ 10 (Mes)/ 2019 (Año)  
Lugar: Taipéi

Fecha: 13 (Día)/ 11 (Mes)/ 2019 (Año)  
Lugar: Tegucigalpa





### DECISION NO. 17

#### Modification pursuant to the Tariff Treatment for 25 Product Items including Prepared and Preserved Meat; Dairy Products; Fruits and Vegetables; and Edible Pork Offal of Annex 3.04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and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and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The Agreement"), pursuant to its powers and according to what is established in Article 14.01 (3) (b) (i) (ii), Chapter 8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of the Agreement,

#### DECIDES:

To modify Annex 3.04 (1) (f) (g) "Tariff Reduction Schedule" regarding the tariff treatment applied by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o the following list of products originating from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as follows:

Immediately eliminate customs tariffs for products originating from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with the following tariff lines:

NO.	Description of Goods	Tariff Lin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HS2017)
1	Livers of swine, frozen	02064100
2	Tendons of swine, frozen	02064910
3	Bone with meat of swine, frozen	02064920
4	Other edible offals of swine, frozen	02064990
5	Cream and other milk, not concentrated and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not exceeding 1%	04011090
6	Cream and other milk, not concentrated and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exceeding 1% but not exceeding 6%	04012090



NO.	Description of Goods	Tariff Lin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HS2017)
7	Cream and other milk, not concentrated and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exceeding 6% but not exceeding 10%	04014090
8	Cream and other milk, not concentrated and unsweetened,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exceeding 10%	04015090
9	Milk and cream, in powder, granules or other solid form,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not exceeding 1.5%	04021000
10	Milk and cream, in powder, granules or other solid form, of a fat content, by weight, exceeding 1.5%, not containing added sugar or other sweetening matter	04022100
11	Condensed milk, not containing added sugar or other sweetening matter	04029110
12	Yoghourt (Yogurt)	04031000
13	Dairy spreads, with a milkfat content of 75% or more but less than 80% by weight	04052010
14	Dairy spreads, with a milkfat content of 39% or more but less than 75% by weight	04052020
15	Potatoes, frozen	07101000
16	Avocados, fresh or dried	08044000
17	Other prepared or preserved livers of animal	16022090
18	Prepared or preserved feet and heart of fowls	16023230
19	Prepared or preserved hams and cuts thereof	16024100
20	Prepared or preserved swine meat of shoulders and cuts thereof	16024200
21	Prepared or preserved pork belly (including spare ribs)	16024910



NO.	Description of Goods	Tariff Lin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HS2017)
22	Other prepared or preserved meat of swine	16024920
23	Prepared or preserved meat of other animals	16029020
24	Preparations of blood of any animal	16029030
25	Prepared or preserved meat offal of other animal	16029090

Done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Spanish and English languages, all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In the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is Decision, the English text shall prevail.

This Decision shall enter into force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exchange notifications indicating that they have completed the necessary internal legal procedures.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Jong-Chin Shen  
Minister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María Antonia Rivera  
Chargée of the  
Secretariat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Date: 22 (Day) / 10 (Month) / 2019 (Year)  
Place: Taipei

Date: 13 (Day) / 11 (Month) / 2019 (Year)  
Place: Tegucigalpa





## 決議 18

修正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 附件 3.04 有關粗製糖與精製糖免關稅之配額

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以下簡稱「本協定」）執行委員會，依本協定第 14.01 條第 2 項第（c）款及第 3 項第（e）款，

#### 決定：

修正附件 3.04「關稅調降表」第 2 項第（b）、（c）款，增加原產自宏都拉斯共和國輸出至中華民國（臺灣）之粗製糖及精製糖年度總免關稅之配額至 70,000 公噸，其中粗製糖免關稅之配額至多 55,000 公噸，精製糖免關稅之配額至多 15,000 公噸，並由宏都拉斯共和國管理和分配。中華民國（臺灣）海關將依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單位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書及關稅配額證明書核辦免關稅通關。

粗製糖及精製糖之相關稅則號別如下：

貨名	中華民國（臺灣）稅則號別 （HS2017）	每年配額量
粗製糖	1701.13.00	55,000 公噸
	1701.14.00	
	1701.91.10	
精製糖	1701.91.20	15,000 公噸
	1701.99.10	
	1701.99.20	
	1701.99.90	

本決議以中、西及英文各簽署一式兩份，三種文本均同一作準；遇有解釋歧異時，以英文本為準。





本決議應於中華民國（臺灣）與宏都拉斯共和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之 30 日後生效。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

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代表

沈榮津  
部長  
經濟部

María Antonia Rivera  
兼理部長  
經濟發展部

日期：22（日）/10（月）/2019（年）  
地點：臺北市

日期：13（日）/11（月）/2019（年）  
地點：德古西加巴



## DECISIÓN NO. 18

### Modificación de la Cuota Límite de Azúcar Cruda y Refinada del Anexo 3.04 del Tratado de Libre Comercio entr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la República de El Salvador y la República de Honduras

La Comisión Administradora del Tratado de Libre Comercio entr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la República de El Salvador y la República de Honduras ("El Tratado"), de conformidad con sus facultades y en concordancia con lo establecido en el Artículo 14.01 (2) (c) y (3) (e) del Tratado,

#### DECIDE:

Modificar el Anexo 3.04 (2) (b) (c) "Programa de Desgravación Arancelaria" respecto al Tratamiento arancelario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para aumentar la cuota total del contingente arancelario anual a 70,000 toneladas métricas de azúcar cruda y refinada originarios de la República de Honduras, incluido un límite superior de 55,000 toneladas métricas de azúcar cruda, y 15,000 toneladas métricas de azúcar refinada para ser exportadas desde la República de Honduras a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La República de Honduras se encargará de la asignación de cuotas para el azúcar cruda y refinada que se otorgará a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libre de aranceles aduaneros, una vez que la Aduana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reciba un Certificado de Origen y un Certificado de Cuota emitido por el órgano gubernamental competente de la República de Honduras.

Las líneas arancelarias pertinentes para el azúcar cruda y refinada son las siguientes:

Descripción	Código arancelario de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HS2017)	Volumen anual
Azúcar cruda	1701.13.00	55,000 Toneladas Métricas
	1701.14.00	
	1701.91.10	
Azúcar refinada	1701.91.20	15,000 Toneladas Métricas
	1701.99.10	
	1701.99.20	
	1701.99.90	

Hecho en duplicado en los idiomas chino, español e inglés, todos los textos son igualmente auténticos. En caso de discrepancia en la interpretación de la presente Decisión, prevalecerá el texto en inglés.



La presente Decisión entrará en vigor treinta (30) días después de qu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y la República de Honduras intercambien notificaciones que indiquen que han completado los procedimientos legales internos necesarios.

**Por el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Jong-Chin Shen  
Ministro  
Ministerio de Asuntos Económicos

**Por el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 Honduras**

María Antonia Rivera  
Encargada de la  
Secretaría de Estado en el Despacho de  
Desarrollo Económico

Fecha: 22 (Día) / 10 (Mes) / 2019 (Año)  
Lugar: Taipéi

Fecha: 13 (Día) / 11 (Mes) / 2019 (Año)  
Lugar: Tegucigalpa



**DECISION NO. 18**

**Modification of the Raw and Refined Sugar Limit Quota of Annex 3.04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and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and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the Agreement"), pursuant to its powers and according to what is established in Article 14.01 (2) (c) and (3) (e) of the Agreement,

**DECIDES:**

To modify Annex 3.04 (2) (b) (c) "Tariff Reduction Schedule" in respect to the Tariff Treat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o increase the total tariff-free annual quota to 70,000 metric tons of raw and refined sugar originating from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inclusive of an upper limit of 55,000 metric tons of raw sugar, and 15,000 metric tons of refined sugar to be exported from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will handle the quota allotment for the raw and refined sugar which will be granted entry in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free of customs duties upon receipt by Custom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of a Certificate of Origin and a Certificate of Quota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government body of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The relevant tariff lines for raw and refined sugar are as follows:

Description of Goods	Tariff Lin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S2017)	Annual Volume
Raw Sugar	1701.13.00	55,000 metric tons
	1701.14.00	
	1701.91.10	
Refined Sugar	1701.91.20	15,000 metric tons
	1701.99.10	
	1701.99.20	
	1701.99.90	

Done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Spanish and English languages, all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In the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is Decision, the English text shall prevail.



This Decision shall enter into force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exchange notifications indicating that they have completed the necessary internal legal procedures.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Jong-Chin Shen  
Minister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María Antonia Rivera  
Chargée of the  
Secretariat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Date: 22 (Day) / 10 (Month) / 2019 (Year)  
Place: Taipei

Date: 13 (Day) / 11 (Month) / 2019 (Year)  
Place: Tegucigalpa



### 決議 19

修正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附件 3.04 有關機動車輛零組件、紙袋、機踏車及黏著劑等 7 項產品之關稅待遇

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以下簡稱本協定）執行委員會，依本協定第 14.01 條第 3 項第 (b) 款第 (i) 目，

決定：

修正附件 3.04 「關稅調降表」第 1 項第 (g) 款中有關宏都拉斯共和國對產自中華民國（臺灣）之機動車輛零組件、紙袋、機踏車及黏著劑等 7 項產品之關稅待遇如下：

A. 對中華民國（臺灣）增列下列稅則號別產品之關稅逐步調降表：

序號	貨名	宏都拉斯共和國 稅則號別 (HS2017)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1	其他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5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250 立方公分者	8711.20.90.00	4%	3%	2%	1%	0%
2	機器腳踏車及腳踏車，裝有電動機動力者	8711.60.00.00	8%	6%	4%	2%	0%



B. 立即調降對中華民國（臺灣）下列稅則號別產品之關稅至零關稅：

序號	貨名	宏都拉斯共和國 稅則號別 (HS2017)
1	熱熔膠	3506.91.10.00
2	其他紙袋，包括錐形者	4819.40.00.00
3	保險槓及其零件	8708.10.00.00
4	其他第 87.01 節至 87.05 節機動車輛車身 (包括駕駛臺)之其他零件及附件	8708.29.90.00
5	其他(鋼鐵製傳動軸及其傳動零件及組件 之毛坯；其他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	8708.99.00.00

本決議以中、西及英文各簽署一式兩份，三種文本均同一作準；遇有解釋歧異時，以英文本為準。

本決議應於中華民國（臺灣）與宏都拉斯共和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之 30 日後生效。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

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代表

沈榮津

María Antonia Rivera

部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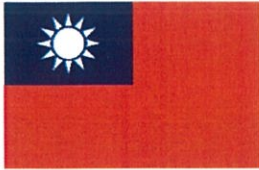
兼理部長

經濟部

經濟發展部

日期：22 (日) / 10 (月) / 2019 (年)  
地點：臺北市

日期：13 (日) / 11 (月) / 2019 (年)  
地點：德古西加巴



## DECISIÓN NO. 19

### Modificación de conformidad con el Tratamiento arancelario para 7 productos, incluidos Partes de Vehículos de Motor, Bolsas y Sacos de Papel, Motocicletas y Adhesivos del Anexo 3.04 del Tratado de Libre Comercio entr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la República de El Salvador y la República de Honduras

La Comisión Administradora del Tratado de Libre Comercio entr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la República de El Salvador y la República de Honduras ("El Tratado"), de conformidad con sus facultades y en concordancia con lo establecido en el Artículo 14.01 (3) (b) (i) del Tratado,

#### DECIDE:

Modificar el Anexo 3.04 (1) (g) "Programa de Desgravación Arancelaria" respecto al tratamiento arancelario aplicado por la República de Honduras a 7 productos, incluidos partes de vehículos de motor, bolsas y sacos de papel, motocicletas y adhesivos originarios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como sigue:

#### A. Códigos arancelarios que la República de Honduras incorpora al Tratado con el programa de desgravación arancelaria, para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NO.	Descripción	Código arancelario de la República de Honduras (HS 2017)	año 1	año 2	año 3	año 4	año 5
1	Otros (motocicletas (incluidos los ciclomotores) y velocípedos con motor de émbolo (pistón) alternativo de cilindrada superior a 50 cm <sup>3</sup> pero inferior o igual a 250 cm <sup>3</sup> )	8711.20.90.00	4%	3%	2%	1%	0%
2	Propulsados con motor eléctrico	8711.60.00.00	8%	6%	4%	2%	0%





**B. Códigos arancelarios en los que la República de Honduras elimina inmediatamente los aranceles aduaneros para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NO	Descripción	Código arancelario de la República de Honduras (HS 2017)
1	Adhesivos termoplásticos preparados, a base de poliamidas o de poliésteres, con ámbito de fusión comprendido entre 180 °C y 240 °C	3506.91.10.00
2	Los demás sacos (bolsas); bolsitas y cucuruchos (conos)	4819.40.00.00
3	Parachoques (paragolpes, defensas) y sus partes	8708.10.00.00
4	Otros	8708.29.90.00
5	Los demás	8708.99.00.00

Hecho en duplicado en los idiomas chino, español e inglés, todos los textos son igualmente auténticos. En caso de discrepancia en la interpretación de la presente Decisión, prevalecerá el texto en inglés.

La presente Decisión entrará en vigor treinta (30) días después qu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y la República de Honduras intercambien notificaciones que indiquen que han completado los procedimientos legales internos necesarios.

**Por el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Jong-Chin Shen  
Ministro  
Ministerio de Asuntos Económicos

Fecha: 22 (Día)/ 10 (Mes)/ 2019 (Año)  
Lugar: Taipéi

**Por el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 Honduras**

María Antonia Rivera  
Encargada de la  
Secretaría de Estado en el Despacho de  
Desarrollo Económico

Fecha: 13 (Día)/ 11 (Mes)/ 2019 (Año)  
Lugar: Tegucigalpa



## DECISION No. 19

### Modification pursuant to the Tariff Treatment for 7 Product Items including Motor Vehicle Parts, Paper Sacks and Bags, Motorcycle and Adhesives of Annex 3.04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and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and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the Agreement”), pursuant to its powers and according to what is established in Article 14.01 (3)(b)(i) of the Agreement,

#### DECIDES:

To modify Annex 3.04(1)(g) “Tariff Reduction Schedule” regarding the tariff treatment applied by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to 7 products including motor vehicle parts, paper sacks and bags, motorcycles and adhesives originating from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s follows:

#### A. Tariff lines in which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incorporate to the Agreement with a tariff reduction schedule for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NO.	Description of Goods	Tariff Lines of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HS 2017)	Year	Year	Year	Year	Year
			1	2	3	4	5
1	Other motorcycles, cycles, equipped with reciprocating internal combustion piston engine of a cylinder capacity exceeding 50cc but not exceeding 250cc	8711.20.90.00	4%	3%	2%	1%	0%
2	Motorcycles and cycles with electric motor for propulsion	8711.60.00.00	8%	6%	4%	2%	0%



**B. Tariff lines in which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immediately eliminate customs tariff for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NO.	Description of Goods	Tariff Lines of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HS 2017)
1	Hot Melt Adhesives	3506.91.10.00
2	Other sacks and bags, including cones, paper	4819.40.00.00
3	Bumpers and parts thereof	8708.10.00.00
4	Others (parts and accessories of bodies (including cabs), of the motor vehicles of headings 87.01 to 87.05)	8708.29.90.00
5	Others (Transmission shafts and transmission part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of iron or steel, in the rough state; Parts and accessories for other motor vehicles)	8708.99.00.00

Done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Spanish and English languages, all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In the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is Decision, the English text shall prevail.

This Decision shall enter into force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exchange notifications indicating that they have completed the necessary internal legal procedures.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Jong-Chin Shen  
Minister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Honduras**

María Antonia Rivera  
Chargée of the  
Secretariat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Date: 22 (Day) / 10 (Month) / 2019 (Year)  
Place: Taipei

Date: 13 (Day) / 11 (Month) / 2019 (Year)  
Place: Tegucigalpa

J.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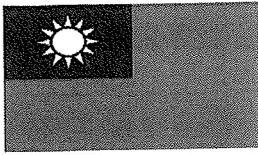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20004281 號

茲公布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簽署之第 7 號決議文，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5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註：附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簽署之第 7 號決議文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4 頁後插頁。



第 7 號決議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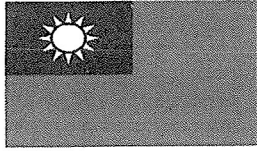
修正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  
 附件一「中華民國（臺灣）產品清單」有關生鮮或冷藏豬肉、其他冷凍食用牛雜碎、已調製或保藏之牛肉(漢堡牛肉)、其他糖食、米紙、茶或馬黛茶之萃取物、其他食物調製品、人造纖維製填充料製品及合成纖維製毯等 11 項產品之關稅待遇

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以下簡稱本協定）聯合委員會，依本協定第 6 條、第 23 條及第 1 號決議文之授權，

決定

- 修正本協定附件一「中華民國（臺灣）產品清單」，增列巴拉圭共和國輸出至中華民國（臺灣）之生鮮或冷藏豬肉、其他冷凍食用牛雜碎、已調製或保藏之牛肉(漢堡牛肉)、其他糖食、米紙、茶或馬黛茶之萃取物、其他食物調製品、人造纖維製填充料製品及合成纖維製毯等 11 項產品，調降下列稅則號別產品之關稅：
- 立即調降下列稅則號別產品之關稅至零關稅：

序號	貨名	中華民國（臺灣） 稅則號別(HS2017)	備註
1	屠體及半片屠體豬肉，生鮮或冷藏	02031100	見註
2	帶骨之豬腿肉、肩肉及其切割肉，生鮮或冷藏	02031200	
3	其他冷凍食用牛雜碎	02062990	
4	牛腸、膀胱及胃(肚)，整個或切開者均在內，生鮮、冷藏、冷凍、鹹、浸鹹、乾或燻製者	05040023	
5	已調製或保藏之牛肉	16025010	
6	其他糖食（包括白色巧克力），不含可可者	17049000	
7	米紙	19059020	



序號	貨名	中華民國（臺灣） 稅則號別(HS2017)	備註
8	茶或馬黛茶之萃取物、精、濃縮物及以茶、馬黛茶之萃取物、精、濃縮物或以茶、馬黛茶為主要成分之調製品	21012000	
9	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	21069099	
10	人造纖維製填充料及其製品	56012200	
11	合成纖維製毯（電毯除外）及旅行用毯	63014000	

註：就該等進口貨物而言，唯有符合本協定附件二第 3 條第 a 款規定，方屬原產自巴拉圭共和國。

本決議以中文、西文及英文各繕製一式兩份，各種文本均同一作準；遇有解釋歧異時，以英文本為準。

本決議將於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之 30 日後生效。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代表

巴拉圭共和國政府代表

王美花

Luis Alberto Castiglioni

王美花  
部長  
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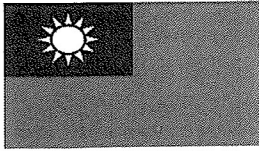
Luis Alberto Castiglioni  
部長  
工商部

日期：08 (Day) / 04 (Month) / 2021 (Year)

日期：22 (Day) / 04 (Month) / 2021 (Year)

地點：臺北市

地點：亞松森市



## DECISIÓN N°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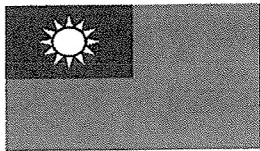
**Modificación en virtud del Tratamiento Arancelario para 11 artículos, incluidos la carne de cerdo fresca o refrigerada, menudencias bovinas congeladas, carne de bovino preparada o en conserva (carne bovina de hamburguesas), otros productos de confitería, papel de arroz, extractos de té o mate, otras preparaciones alimenticias, artículos de relleno de fibras artificiales y mantas de fibras sintéticas de la "Lista de los Productos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del Anexo 1 del Acuerdo de Cooperación Económica entr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y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El Comité Conjunto del Acuerdo de Cooperación Económica entr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y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en adelante, "el Acuerdo"), de conformidad con sus facultades y según lo establecido en el Artículo 6 y el Artículo 23 del Acuerdo, así como la Decisión N°1,

### DECIDE:

1. Modificar la Lista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en el Anexo 1 del Acuerdo agregando 11 productos de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incluidos la carne de cerdo fresca o refrigerada, menudencias bovinas congeladas, carne de bovino preparada o en conserva (carne bovina de hamburguesas), otros productos de confitería, papel de arroz, extractos de té o mate, otras preparaciones alimenticias, artículos de relleno de fibras artificiales y mantas de fibras sintéticas que serán importados a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con aranceles aduaneros reducidos:
2. Eliminar de inmediato los aranceles para los siguientes productos con las siguientes líneas arancelarias:

N°	Descripción de bienes	Líneas arancelarias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HS2017)	Nota
1	Canales y medios canales de porcino, frescos o refrigerados	02031100	Ver Nota
2	Jamones, paletas y sus trozos de porcino sin deshuesar, frescos o refrigerados	02031200	
3	Otros despojos comestibles de bovinos congelados	02062990	
4	Tripas, vejigas y estómagos de bovinos, enteros y en trozos, frescos, refrigerados, congelados, salados o en salmuera, secos o ahumados	05040023	
5	Carne de bovino preparada o en conserva	16025010	
6	Otros artículos de confitería (incluido el chocolate blanco) que no contengan cacao	17049000	



N°	Descripción de bienes	Líneas arancelarias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HS2017)	Nota
7	Papel de arroz	19059020	
8	Extractos, esencias y concentrados de té o yerba mate; preparaciones a base de estos extractos, esencias y concentrados o a base de té y yerba mate	21012000	
9	Otras preparaciones alimenticias que no aparecen en la lista	21069099	
10	Relleno y demás artículos de relleno de fibras artificiales	56012200	
11	Mantas (a excepción de las mantas eléctricas) y mantas de viaje de fibras sintéticas	63014000	

NOTA: Estas importaciones se considerarán originarias de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únicamente de conformidad con el Artículo 3(a) del Anexo II del Acuerdo.

Hecho en duplicado en los idiomas chino, español e inglés, todas las versiones son igualmente auténticas. En caso de discrepancia en la interpretación de esta Decisión, se utilizará la versión en inglés como referencia.

La presente decisión entrará en vigor treinta (30) días después de qu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y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notifiquen que han completado los procedimientos legales internos necesarios.

Por el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Por el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Mei-Hua Wang  
Ministra

Ministerio de Asuntos Económicos

Fecha: 08 (Día)/04 (Mes)/2021 (Año)

Ubicación: Ciudad de Taip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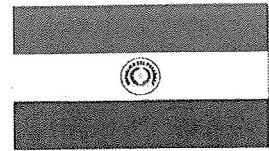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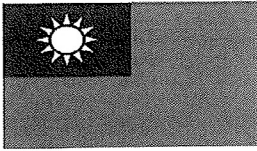
Luis Alberto Castiglioni  
Ministro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Fecha: 22 (Día)/04 (Mes)/2021 (Año)

Ubicación: Ciudad de Asunción





## DECISION NO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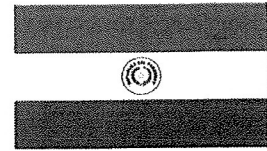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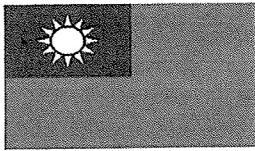
**Modification regarding the tariff treatment for 11 product categories—including fresh or chilled swine, frozen bovine offal, prepared or preserved meat of bovine animals (hamburger beef), other sugar confectionery, rice paper, extracts of tea or mate, other food preparations, wadding of man-made fibers and blankets of synthetic fibers—in the List of Product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n Annex 1 of the Agreement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Republic of Paraguay**

The Joint Committee governing the Agreement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Republic of Paraguay (“the Agre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its powers and pursuant to Articles 6 and 23 of the Agreement and Decision No. 1,

### DECIDES:

1. To modify the List of Product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n Annex 1 of the Agreement, adding the following 11 product categories— including fresh or chilled swine, frozen bovine offal, prepared or preserved meat of bovine animals (hamburger beef), other sugar confectionery, rice paper, extracts of tea or mate, other food preparations, wadding of man-made fibers and blankets of synthetic fibers—and reducing their customs tariffs for importation in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2. To immediately eliminate tariffs for product categories with the following tariff lines:

NO.	Description of Goods	Tariff Lin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S2017)	Note
1	Carcasses and half-carcasses of swine, fresh or chilled	02031100	See note
2	Hams, shoulders and cuts thereof, of swine, with bone in, fresh or chilled	02031200	
3	Other edible offal of bovine animals, frozen	02062990	
4	Guts, bladders and stomachs of bovine animals, whole and pieces thereof, fresh, chilled, frozen, salted, in brine, dried or smoked	05040023	
5	Prepared or preserved meat of bovine animals	16025010	
6	Other sugar confectionery (including white chocolate), not containing cocoa	17049000	



NO.	Description of Goods	Tariff Lin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S2017)	Note
7	Rice paper	19059020	
8	Extracts, essences and concentrates, of tea or mate, and preparations with a basis of these extracts, essences or concentrates or with a basis of tea or mate	21012000	
9	Other food preparations, n.e.s.	21069099	
10	Wadding and other articles of wadding, of man-made fibres	56012200	
11	Blankets (other than electric blankets) and travelling rugs, of synthetic fibres	63014000	

Note: These imports shall be considered as originating in the Republic of Paraguay only if they meet the condition specified in Subparagraph (a) of Article 3 of Annex II of the Agreement.

Done in duplicate in the Chinese, Spanish, and English languages, with all version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is Deci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The present decision shall enter into force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Republic of Paraguay have notified each other of the completion of the necessary internal legal procedures.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F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araguay

Mei-Hua Wang  
Minister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Date: 08 (Day)/ 04 (Month)/ 2021 (Year)

Location: Taipei City

Luis Alberto Castiglioni  
Minister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Date: 22 (Day)/ 04 (Month)/ 2021 (Year)

Location: Asuncion City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2121 號

茲依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111 年度至 115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註：附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111 年度至 115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5 頁後插頁。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  
預算案（111年度至115年度）  
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華總一經字第11100012121號



##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111年度至115年度) 審查報告(修正本)

- 壹、行政院於110年11月25日以院授主預國字第1100103427A號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111年度至115年度)」，經提本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111年度至115年度)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 貳、財政委員會於110年12月6日及8日會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第1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財政委員會鍾召集委員佳濱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國防部邱部長國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周署長美伍等機關首長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
- 參、各機關首長說明：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說明：

依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指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採購之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海巡艦艇戰時武器加裝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第6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2,400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23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15%。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舉借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辦理；第7條規

定，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主管機關應將上一年度之採購執行進度及次年支用規劃，於每年五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備查。

行政院於上述特別條例所定經費上限2,400億元範圍內，依相關武器裝備成本報價分析及各項整體獲得規劃書，本兼顧國防安全及符合財政紀律規範之原則，編具完成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自111年度至115年度，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歲出編列 2,373 億元，政事別全數為國防支出，編列於國防部主管項下(詳附表)，茲按計畫別編列情形概要說明如下：
1. 反艦：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計畫經費 356 億元；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二階段計畫經費 441 億元；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批計畫經費 314 億元；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二批計畫經費 378 億元；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計畫經費 32 億元。
  2. 防空：野戰防空系統計畫經費 89 億元；陸基防空系統計畫經費 347 億元。
  3. 反制：無人攻擊載具系統計畫經費 120 億元；萬劍飛彈系統計畫經費 126 億元；雄昇飛彈系統計畫經費 170 億元。
- (二)以上歲出經費所需財源 2,373 億元，依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預估 111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約 6.6 兆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 33%，距公共債務法上限 40.6%，尚有 7.6 個百分點。

面對當前敵情威脅日益嚴峻，本次特別預算結合「國防自主」政策，希望能在最短時間內，快速提升戰力，建構防衛體系，以確保國家安全，並達到強化國防自主，帶動國防產業發展目標。

附表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分配數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一、收入	237,269,997	48,010,833	63,226,958	49,265,846	47,442,484	29,323,876
(一) 歲入	-	-	-	-	-	-
(二) 債務之舉借	237,269,997	48,010,833	63,226,958	49,265,846	47,442,484	29,323,876
二、支出	237,269,997	48,010,833	63,226,958	49,265,846	47,442,484	29,323,876
(一) 國防部主管	237,269,997	48,010,833	63,226,958	49,265,846	47,442,484	29,323,876



## 二、財政部蘇部長建榮說明：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總經費新臺幣2,373億元，自111年度起至115年度，分5年度辦理，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計前瞻基礎建設、新式戰機採購、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及海空特別預算(案)，中央政府債務情形說明如下：

### (一)債務流量：

1. 年度債務流量：各特別預算及海空特別預算案按其特別條例規定均不受單一年度債務流量限制，爰 111 年度債務流量係以總預算舉債數 690 億元占歲出 2 兆 2,784 億元比率 3%列計，尚在債務流量 15%上限範圍內。
2. 各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債務流量：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不受財政紀律法規範之施行期間債務流量限制外，前瞻基礎建設、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均規定，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歲出總額合計數 15%。經計算至 111 年度，各特別預算(案)舉債均符合施行期間債務流量規定。

### (二)債務存量：

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計前瞻基礎建設、新式戰機採購、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及海空特別預算(案)，預估該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6 兆 6,277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33.0%，距公共債務法上限 40.6%規定，尚餘 7.6 個百分點，可供支應緊急重大政務需求。

本部將恪遵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及相關特別條例等規定，管控各年度總預算及各特別預算舉債數，以維財政紀律，

兼顧國家施政需求及財政穩健。

### 三、國防部邱部長國正說明：

感謝大院委員的支持，通過「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讓國軍各式武器裝備採購的預算，得以依法編列。全案以不超過新臺幣2,400億元為上限，目前總金額編列2,372億6,999萬7千元，以下謹就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概要，報告如後。

#### (一)計畫必要性

我國國防以維護區域和平及預防戰爭為首要目標，臺海局勢嚴峻舉世關注，為強化國防戰力，展現自我防衛決心，國防部規劃以快速獲得國造自製各式精準飛彈及量產高效能艦艇，並有效提升海巡艦艇平戰轉換能力，建立「精準、遠距、機動」戰力，延伸防衛作戰縱深，維護臺海和平穩定。

#### (二)主要計畫內容

##### 1. 裝備款：

各式精準飛彈、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執行武器裝備產製及備料、整體後勤支援、陣地工程等所需經費2,371億8,030萬4千元。

##### 2. 採購作業費：

執行專案管理及履約督導等所需經費8,969萬3千元。

#### (三)結語

提升海空戰力為捍衛臺海領海、領空與區域和平穩定的重大國防投資，本部將嚴守預算支用相關規範，縝密規劃，落實執行。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本特別預算案，完成各式武器裝備採購，提升國軍整體防衛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接續由本部戰規司司長李世強中將，就「海空戰力提升計

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內容，向各位委員實施機密報告(以下內容，密不錄由)。

#### 肆、審議總結果：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審查後，審查報告經提本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討論決議：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111年度至115年度)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核列如下：

- 一、歲出部分：原列特別預算數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分配數：111 年度 480 億 1,083 萬 3 千元、112 年度 632 億 2,695 萬 8 千元、113 年度 492 億 6,584 萬 6 千元、114 年度 474 億 4,248 萬 4 千元、115 年度 293 億 2,387 萬 6 千元)，減列 3 億 1,000 萬元，改列為 2,369 億 5,999 萬 7 千元(分配數：111 年度 480 億 1,083 萬 3 千元、112 年度 632 億 2,445 萬 8 千元、113 年度 489 億 6,334 萬 6 千元、114 年度 474 億 3,998 萬 4 千元、115 年度 293 億 2,137 萬 6 千元)。
-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原列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分配數：111 年度 480 億 1,083 萬 3 千元、112 年度 632 億 2,695 萬 8 千元、113 年度 492 億 6,584 萬 6 千元、114 年度 474 億 4,248 萬 4 千元、115 年度 293 億 2,387 萬 6 千元)，隨同歲出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3 億 1,000 萬元，改列為 2,369 億 5,999 萬 7 千元(分配數：111 年度 480 億 1,083 萬 3 千元、112 年度 632 億 2,445 萬 8 千元、113 年度 489 億 6,334 萬 6 千元、114 年度 474 億 3,998 萬 4 千元、115 年度 293 億 2,137 萬 6 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依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

三、通案決議 2 項：

(一) 高效能艦艇標餘款不得流用。

(二) 每年度至本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執行報告（至少1年1次）。

伍、聯席會審議結果：

一、歲出預算部分：

第 1 款 國防部主管

第 1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分配數：111 年度 480 億 1,083 萬 3 千元、112 年度 632 億 2,695 萬 8 千元、113 年度 492 億 6,584 萬 6 千元、114 年度 474 億 4,248 萬 4 千元、115 年度 293 億 2,387 萬 6 千元），減列第 1 目「裝備」第 1 節「武器裝備採購整備」中「業務費」3 億 1,000 萬元（科目及分配年度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69 億 5,999 萬 7 千元（分配數：111 年度 480 億 1,083 萬 3 千元、112 年度 632 億 2,445 萬 8 千元、113 年度 489 億 6,334 萬 6 千元、114 年度 474 億 3,998 萬 4 千元、115 年度 293 億 2,137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0 項：

(一)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有關「野戰防空系統計畫」項下「武器裝備產製及備料」編列 88 億 5,253 萬 6 千元，其中陸射劍二防空飛彈已符合原建案時規劃之作戰需求，發揮長短相輔、重層嚇阻整體防空戰力，為充分發揮靈活部署、機動防空能力，建請國防部應持恆精進各型防空武器飛彈發射車籌載及提升，強化整體戰力。

(二)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有關「野

戰防空系統計畫」編列 88 億 5,253 萬 6 千元，採購商用柴油載重車做為武器載台，平時，需定期添加尿素，可正常遂行作戰任務，建立應變作為之詳細規劃，惟建請國防部在兼顧戰備及環保法規前提下，建立充足尿素戰備安全存量，並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保防空作戰能力不墜。

- (三)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有關「陸基防空系統計畫」編列預算 347 億 5,026 萬 7 千元，用以建置天弓三型飛彈防空飛彈系統，依據國防部提供之全壽期成本概算，天弓三型飛彈防空飛彈系統之全案獲得成本為 842 億 2,167 萬 8 千元，根據「陸基防空系統計畫」裝備全壽期管理規範，空軍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應依後續服役操作環境與操作頻率，於購置飛彈時先行提出維運成本項目分析書面報告，並於期間持續監測武器系統能力及壽限，以確保武器全壽期最大效益。
- (四) 「陸基防空系統計畫」為國軍重要防空武器，其商規柴油車需添加尿素，現中國大陸限制尿素出口，為了維持防空武器柴油車使用尿素穩定，爰要求國防部應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應處作為書面報告，以維防空武器車輛機動能量運作順遂。
- (五) 根據「萬劍飛彈系統計畫」裝備全壽期管理規範，空軍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應依後續服役操作環境與操作頻率，於購置飛彈時先行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維運成本項目分析書面報告，並於期間持續監測武器系統能力及壽限，以確保武器全壽期最大效益。
- (六) 有鑑於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總經費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自 111 至 115 年度，

分 5 年度辦理，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舉債數為 690 億元，至 111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到 6 兆 6,277 億元，我國目前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6 萬元，勢必會往上提升。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提出 1 年以上公共債務償還規劃，並應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擴大編列債務之還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近 4 年我國決算審定雖有賸餘數，但近 20 餘年我國政府各年度財政仍以短絀居多。據財政部國庫署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為止，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公共債務金額高達 7 兆 1,760 億元，且此數字並未計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8,400 億元。110 年度未列入舉債上限額度的舉債金額高達 4,612 億元，為近 20 年來最高；110 年度舉債占歲出的比率為 7.84%，則是自 107 年以來最高。如今再加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國家財政負擔更加沉重，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債務管理，逐年提高編列債務之償還數額，以期實現債務控管之成效。

(八)111 年度中央政府除編列年度預算外，同時存在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預算、第 1 至第 4 次追加特別預算及本次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等 4 個特別預算，惟特別預算本屬特例，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應務求審慎。但近年來屢屢以特別條例規避年度舉債額度限制，或放寬預算流用之執行，導致例外性及突發性之特別預算案成為經常性事項，而呈現常態化，嚴

重扭曲年度預算原貌，更破壞國家財政紀律。爰此，行政院提出特別預算案時，應確實檢討編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及妥適性。

- (九)有鑑於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查預算書對各採購案均是獨立建案，未逐案列明執行期程及分年經費，不利本案預算審議及後續監督。爰要求國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按各計畫執行期程及分年經費之編審，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有鑑於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查本案預算編列單位為國防部長邱國正，其中有 1,800 億餘元將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發包給國內民間廠商，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長與國防部部长為同一人，顯示對本特別預算會有執行上可能造成審查及監督管控風險，都是聽命於一人。爰要求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本特別預算案由國防部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發包，當雙方首長都是一人時，研究分析可能造成預算執行風險問題、如何防弊監督審查管理及因應解決方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一)有鑑於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發現多項相關海空戰力預算已編列年度預算分期執行數年，110 年突然提出改列特別預算案，為免其他部會仿效進而扭曲年度預算原貌。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由年度預算轉編列特別預算案之專案執行，除有緊急重大災害或已宣布國防緊急應戰等因素，各部會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之可行性提出研究分析，以維護預算原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二)有鑑於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發現多項相關海空戰力預算已編列年度預算分期執行數年，110 年突然提出改列特別預算案，為免其他部會仿效進而扭曲年度預算原貌。爰要求國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由 110 年度總預算轉編列本次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之專案執行均需於年度內完成，不得以任何原因申請保留延長，以避免同時在兩種不同預算系統作業，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三)國防部編列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執行期程為 111 至 115 年度，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預算編列以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然發生特殊緊急事項等情事，訂有特別預算等彈性因應措施，惟近年來政府屢藉制定特別條例排除年度舉債額度限制，導致特別預算成為經常性辦理事項，111 年度預計將同時存在 4 個特別預算，鑑於特別預算之提出有其特殊性與嚴謹性，爰要求行政院檢討近年來編列特別預算之原因，並務求審慎為之，於 111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 (十四)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鑑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有依法辦理審計之權責，爰要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13 條及同法第 59 條規定，隨時辦理稽察，並於每年行政院提出年度會計報告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五)本次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有 1,800 億餘元將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發包給國內民間廠商。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不受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以近期其他機關之採購情形來看，在政府採購法的框架下，仍有部分機件因採購契約未為規範，而有使用到中國廠商製造之零件，顯示即使在政府採購法強制規定下，仍然有疏漏的可能。而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之 8 項裝備，均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自行研擬契約發包委外廠商，而即使在有政府採購法精神約束的契約下，但在如何防範中國廠商製造之產品偷渡，仍有產生我國自主研發裝備之機密數據外流之疑慮。綜上，爰要求國防部應就本次採購提出原則性規範，並就監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發包廠商執行情形之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國防自主順利進行。
- (十六)本次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有編列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 31 億 9,623 萬元，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依國防法第 4 條，戰時納入國軍防衛作戰體系平戰轉換作業，海巡艦艇(安平艦級)平時即加裝雄風射控及通信指管裝備，提升整體制海作戰能力。綜上，為使相關海巡艦艇之裝備及人員在戰時能夠有效及迅速配合戰略指示，爰要求國防部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擴大相關艦艇海巡人員之教育訓練，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七)有鑑於國防部規劃快速獲得國造自製各式精準飛彈及量產高效能艦艇，並有效提升海巡艦艇平戰轉換

能力，以特別預算編列方式為之，而近期也因應兩岸情勢，向外國購買如戰機、戰車、自走砲及相關防禦武器等等，以提升我國軍事防衛能力。然而，大量裝備獲得後仍須由人員操作，但現行人員編制恐有不及裝備獲得量之疑慮，例如以 F-16V 來看，即有報導指出飛行員人數偏低的問題，恐使後續聯隊成立及建軍受影響。綜上，爰要求國防部應就對外購買及國防自製武器裝備之人力編制進行檢討及精進，以利後續各式裝備取得期程能與人力編制及訓練順利銜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有鑑於我國近期對美軍購大增，除了造成既有國防自主預算遭到排擠，而須以特別預算進行編列外。過去，審計部即曾糾正過國防部，因對外軍售案之決定權並非由我國單方面決議，因而發生過編列在一般公務預算項下的軍購預算往往無法於預算年度內執行，例如自 96 年起所編列採購之 F-16C/D 戰機與潛艦案預算，使預算繳回國庫，形成預算無效編列；另根據報載指出，此次岸置魚叉飛彈系統採購從原先我方規劃的 32 套被加碼至 100 套，以致 110 年發生海軍必須先向陸軍借支預算的窘況。爰請國防部檢討改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為因應敵情威脅與國防安全之迫切需要，快速提升防衛作戰可恃戰力，有效嚇阻敵軍進犯，有關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共編列經費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其中一項為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計畫，經費 31 億 9,623 萬 4 千元，其計畫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600 噸安平級巡防

艦，共 12 艘保留空間及系統管線供國軍雄二、雄三飛彈系統使用，平時執行勤務雖不裝載，但遇戰時狀況，可由海軍迅速換裝戰時武器系統，派員上艦執行飛彈戰備任務，強化防衛作戰時期海巡兵力運用。為使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之巡防艦艇確實具備平戰轉換能力，國防部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除應積極橫向聯繫外，就海巡艦艇之戰時武器裝備加裝與戰時指管通訊事宜，亦應有具體之兵力編組與運用規劃，有關人員訓練、後勤維保、戰時之動員及編組亦應充分準備。爰此，要求國防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定期提出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執行平戰轉換作戰任務訓練與操演成果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應於 111 年向國人具體展示海巡艦艇發揮加裝戰時武器系統之作戰能力。

(二十) 雖台海情勢嚴峻，海空戰力提升採購有其急迫與必要性，然國家預算有限，仍需擷節開支、將錢花在刀口上。經查，國防部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中編列採購作業費中，如岸置反艦飛彈系統、野戰防空武器系統等案，「國內旅費」占「業務費」顯有過高。爰請國防部對上述「採購作業費」之「國內旅費」編列進行詳細說明。

(二十一)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旨在籌獲多項重要武器裝備，以加強我國防衛能力，其預算包括 8 大項目，10 大計畫，預期達成 3 大效益，包括：1. 快速提升戰力、建構防衛體系；2. 落實國防自主、提升自製能量；3. 擴大國內釋商，促進經濟效益。惟查，國防部於是項預算

中，就提升自製能量，加強廠商投入，未擬定細部之具體績效指標；於資源釋商有關之廠商認證及評鑑作業，與擴大列管軍品之相關規範，其執行亦有精進及檢討之必要。爰此，國防部依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7 條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之書面報告，應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釋商成效。

(二十二)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旨在籌獲多項重要武器裝備，以加強我國防衛能力。其中岸置反艦飛彈系統計畫編列預算逾 796 億 9,700 萬元，占比達 33.57%，採特別預算之方式籌獲顯其急迫及審慎。該計畫包括採購之機動發射車，是否援用既有規範，與陸基型天弓三防空飛彈、雄二反艦飛彈、陸射劍二防空飛彈、雷霆 2000 多管火箭等所使用之系統飛彈發射、指管、雷達之使用商規柴油車一致，抑或規劃改採軍規獨立懸吊底盤來作為機動發射車？政策尚不明確。爰此，國防部應於採購前詳實評估其使用效益與後勤保修，避免多重規格或不敷使用，並針對上述評估結果，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特別預算案編列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用以籌獲多項先進武器，並達成強化我國防衛力量，落實國防自主，發展國防產業及促進國內經濟等多項目標。惟查，其八大預算計畫，除辦理武器裝備之產製、備料、整體後勤支援等費用外，另編列 8,969 萬 3 千元之「採購作業費」，用於人事、業務、通訊、一般事務費及旅費等項目，與年度經常性預算之使用

或有重複編列之虞。爰此，國防部應就採購作業之辦理，依現行之常規訂定使用標準，並研議撙節開支之獎勵機制，以提升採購作業預算之效能。

(二十四)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用以籌獲多項先進武器，並達成強化我國防衛力量，落實國防自主，發展國防產業及促進國內經濟等多項目標。惟查，該特別預算案之各項計畫，有關研發與採購工作均高度涉及國防安全，相關之承辦人員及廠商均應全力保密，避免國防機密外流，甚或遭受外流至敵對國家。爰此，國防部應強化保守軍事機密作為，並依規定落實人員及廠商安全考核工作，配合每年特別預算相關計畫之保密宣導作為、安全考核辦理情形及成果，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用以籌獲多項先進武器，並達成強化我國防衛力量，落實國防自主，發展國防產業及促進國內經濟等多項目標。惟查，該特別預算案之編列並未針對上述目標之達成，以及對自主防衛及區域安全重要性之提升，提出相關之宣導計畫。爰此，國防部應彙整特別預算執行後之各項武器研發或採購計畫重點、計畫階段性成果，於所屬之網站建置專區呈現，並評估納入後備軍人教育召集之課程與教案內容之可行性，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二十六) 為強化國防自主，本次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之採購，將全數針對國內廠商

釋商，釋商比率達預算規模 76%，有望帶動國內國防產業發展，惟過去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在國防部採購案上，有逾期交貨、退貨重交、減價收受等違約及履約瑕疵態樣，在 109 年度合計約有 19.8% 案件屬於履約瑕疵。為因應國際情勢變更，本採購案是否能如期如質履約尤為重要。爰此，請國防部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加強監督廠商履約品質，特別注意廠商自主研發之能力，避免由國外進口產品混充自製之情況，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廠商監督機制之書面報告。

(二十七) 國防部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總經費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其中約 2,300 億元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承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目前定位為研發單位，每年製造飛彈數量未達 100 顆，若承接本次特別採購案，1 年產量目標將急速提升到年約 500 顆。然而從低速率初始生產(LRIP)階段，到全速量產(FRP)的規模，除需建立生產線外，尚有眾多的潛在挑戰需要克服。應效法國內公共工程、美國國防部軍工採購經驗，透過具研發、研造、量產經驗的第三方，系統性地協助及早找出潛在問題。從而降低製造風險，減少失敗及重複工作，順利達成專案各項目標，為國家預算把關。除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具大量生產經國號戰機經驗，財團法人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成員包含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初期工程師團隊，具從研發到製造經驗，對航太產業從研造、小批量生產轉型到大批量生產有充分的經驗。建請國防部評估：

以國防部軍備局年度預算，聘請第三方獨立單位（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完善監造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 本次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特別預算之採購，是因應中共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求，預判中共將改變對臺作戰模式，規模擴大為三棲登陸作戰，大幅壓縮我接戰因應時間，我亟需在短時間內建構相對性之武器準備。惟採購上並未說明採購項目是用於應對中共何項軍事行為。爰此，要求國防部於採購項目中，搭配中共相對應武器的情蒐報告，加以說明採購案的必要性與急迫性。

(二十九) 為強化國防自主，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國防採購案釋商後，相關廠商資格須由公正第三方評鑑，符合資格才能參與投標，則藉由廠商資格評鑑明確化，而達到吸引資金、技術，係帶動產業發展之關鍵。查本次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特別預算之採購，將全數針對國內廠商釋商，釋商比例預算規模達 1,830 億元，有望帶動國內國防產業升級發展，為建立我國國防產業相關廠商資格評鑑明確化，爰請國防部依法制定採購辦法時，針對本次廠商評鑑建立完善制度，吸引企業投資，進而帶動產業質量並進升級發展，並於本採購辦法發布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 本次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特別預算之採購，結合國防自主政策，依聚焦國防自主、提升自研自製比例之施政方針，來帶動廠商投入國防產業供應

鏈。為確保特別預算經費有確實扶植國造自製的廠商，為國防及經濟發展注入動能，請國防部於採購中要求廠商，外國進口零件占比不能超過整體的三成，以落實國防自主的精神。

(三十一)國防部所採購之各式武器裝備(設施)價格不斐，應以適時發揮預期之國防戰備效能，維護國民生命財產安全為重要依據，國防部暨其所屬各單位更當妥善運用每年度被賦與之鉅額國防預算，以不負民眾及各界之期待。然 108、109 年度仍有多案經審計部查報涉有績效不彰之情事。其中 108 年度經認為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長官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陸軍司令部暨所屬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下華興營區新建工程等 7 件，為 108 年度該類查報案件總件數 34 件所涉主管部會中最多者。109 年度審計部續查報該類案件共 32 件，其中屬國防部主管者，計有海軍司令部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等 6 件，國家公帑為之耗損不輕。爰此，國防部應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依 108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載，該部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在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處分不當情事，經審計部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案件計 28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68 人次，其中屬國防部主管者多達 11 件(占比 39.29%)、33 人次(占比 48.53%)，明顯高於其他主管部會。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列該類案件計 21 件、受



處分人員共計 293 人次，其中屬國防部主管者更達 15 件、284 人次(占比分別為 71.43%、96.93%)，顯示國防部近年在執行各項施政計畫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方面有欠周妥。爰此，國防部應責成部內權責單位對所屬加強各項計畫預算執行之內部考核、相關職能教育與案例檢討，俾有效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110 年 11 月 30 日，宜蘭南方澳龍德造船廠發生工安意外，2 名工人疑似吸入氫氣後昏迷，並導致一死悲劇。龍德造船廠為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中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期建造廠商，據龍德造船廠稱高效能艦艇後續艦的建造時程是一個很重大的挑戰，顯見龍德造船廠若要如期如質完工交艦，勢必趕工，大幅提高工安意外風險，爰要求國防部積極督導龍德造船廠工程進度及廠區安全，應避免工安意外導致造艦進度延宕。

(三十四)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中，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期已由龍德造船廠承攬，第二期將透過公開招標決定業務承攬公司。為免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二期可能因更換廠商而導致交艦期程延後，爰要求國防部預先規劃相關技術承接之具體辦法。

(三十五)依日前強行三讀通過之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5 條有關採限制性招標規定，使得未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得排除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及第 22 條相關限制，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已轉型為行政法人，內部發包程序不受政府採購法規

範，也不受新設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規範，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將有高達 1,830 億元於國內釋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要將這 1,830 億元預算轉包國內廠商生產，未來轉包時依循的規範為何，難以掌握，恐將無法避免錢震案重現。為強化防弊機制，爰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各項工程與採購釋商之結果，依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2 項之規範，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納入備查。

(三十六)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預算書內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二批之平均籌獲成本均較原編列於公務預算書內所列單艦成本提高，且第一批後續 5 艘艦工期較原定工期由 27 個月大幅壓縮建造工期縮短為 17 個月，合理性及允當性恐待釐清，在同時辦理多艘艦開工建造且壓縮工期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設備能量及人力是否足以配合，後續品質能否達成國防所需，恐不無疑慮。爰要求國防部應針對高效能艦艇工期規劃及相關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及如實審查。

(三十七)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內容包含岸置反艦飛彈系統計畫經費(第一及第二階段)797 億元、海軍高效能艦艇計畫經費(第一及第二批)692 億元、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計畫經費 32 億元、野戰防空系統計畫經費 89 億元、陸基防空系統計畫經費 347 億元、無人攻擊載具系統計畫經費 120 億元、萬劍飛彈系統計畫經費 126 億元、雄昇飛彈系統計畫經費 170 億元

等 10 項。預算與計畫數量龐大，工期 5 年，是否能如期如質完工，並不增加預算、變更規劃，是國防一大議題，若完工亦是我國國防產業一重要里程碑。爰要求國防部應定期將計畫各項完成進度及困境提交書面報告於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得以讓國會及國人瞭解我國國防自主計畫之執行進度。

(三十八)立法院法制局報告指出，行政院屢藉特別條例之制定提出特別預算案，已使特別預算常態化。經查，蔡英文政府 6 年來編列 4 次特別預算，舉債超過 2 兆元，包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109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109 至 111 年度)、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111 至 115 年度)，已經超過歷任政府的紀錄。即使面對當前敵情威脅及國防需求，戰力提升計畫仍應擲節非必要開支，即使欲進行國內釋商，提升國防產業發展，然國防不是商業，不應本末倒置成為國防生意。爰要求國防部應針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相關廠商以最嚴格之標準，甚至成立專責、專業單位負責監督、規劃計畫進程。

(三十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長由國防部部長兼任，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針對相關採購契約延遲，並未有相關罰則，僅要求加強督導。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與其他廠商之採購契約，卻針對履約延遲訂立罰則、收受罰金成為收入。此行為難允適宜，亦無法提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計畫之效率。爰要求國防部就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

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所列軍事投資計畫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新(修)訂契約時，應研議納入履約延遲違約金計罰規定。

(四十)此次海空戰力提升計畫雖以國防自主為主，然軍備之零件、設備部分仍無法完全國內生產，需對外採購。我國軍備深受國際環境影響，尤其近年美中貿易戰、國際疫情嚴峻，加上中共對我國打壓力道加大，可能影響我國軍備採購。爰要求國防部應提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或其他廠商未來採購受國際原物料受阻時，相關備案與管道，避免影響國防需求及計畫期程。

(四十一)特別條例雖然有特別、緊急與目的性，不受預算法、公共債務法之限制。然計畫為期 5 年、預算龐大，難道特別預算就應該忽略國會監督？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2,4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等規定。雖然國會常具有文件調閱制度及審查機制，然立法委員辦公室調閱文件時常遭國防部以事涉敏感或無相關資料等理由回絕國會之資料調閱。特別條例仍然應該回歸國會監督，由國防部定期做成進度書面報告，並應於每年上會期結束前至少 1 個月安排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考察，而非由立法院被動安排考察。

(四十二)公務預算中可發現國防部為數不少計畫案發生執行期程延後之情事，包含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F-16 型機新式偵照莢艙等，還有被監察院介入調查的新一代飛彈巡防艦。更有媒體報導 3

名退役軍官任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採購案廠商主管職務，分別擔任不同採購案的專案經理，不僅涉及違反利益迴避，還關說、施壓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護航所有該廠商的相關採購案，軍方還有內部人員擔任內應配合護航。一般公務預算皆有計畫期程延後、缺乏利益迴避、施壓護航等相關問題，缺乏國會監督之特別預算更可能發生重大弊案、效率不彰，如何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爰要求國防部應該積極監督特別預算相關武器、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之品質與期程。

(四十三)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具有特別、緊急與目的性，並因應敵情威脅、國防迫切需求之預算，亦是國家舉債充實國防所需經費，應專款專用、保持行政中立，不得用於睦鄰、公關、宣傳、廣告、選舉公投、政黨及政治活動等非戰時武器加裝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外之支出。

(四十四)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主要為因應中共謀台日亟，我國必須於短期內充實武器裝備，於作戰初期阻滯敵戰力集結與火力打擊，確保台灣防衛戰力完整。顯見此次特別預算是因應敵情採購武器，應滿足速度、穩定性二大原則，但審計部曾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及制度提出諸多缺失，預算交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發包各項採購，能否顧及效率、品質有待商榷。爰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各項採購、工程之執行規劃，依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2 項之規範，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

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納入備查。

- (四十五)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將購置多項武器系統，然而新型態戰爭，高科技武器仍免不了專業人員操控，國防部應就相關人力養成儘早慎謀規劃，對於高端人力的大量需求，國防部應就兵力規模再行精算。
- (四十六)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指出，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製上，各項裝備均可有效掌握系統構型、設計藍圖、用料需求、生產流程要件，可降低生產風險，並依產製過程，區分直接成本(含人事、材料、製造及工程費)及輔助生產作業，所需之必要間接成本。爰要求國防部於 2 個月內精算相關武器系統以特別預算方式籌獲，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機密書面報告。
- (四十七)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規劃採購多項飛彈系統，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自 107 年度起，陸續提出多項攸關飛彈產能擴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辦理期程均應於 110 年底完成，然揆部分計畫已無法依原訂期程完工，雖尚未完工廠房及設備，係針對 112 至 113 年度量產高峰需求，惟亦凸顯本特別預算案缺乏深思熟慮，草率編列，為免影響後續各式飛彈量產進度，國防部允宜督導其加速備便相關廠房及設備。
- (四十八)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全案中有 1,800 餘億元將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發包給民間參與，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本為科學研究單位，工程、教育訓練及維保非其所擅長，

本次特別預算案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變為發包中心，恐造成其研發本務荒廢，為確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科學研究之功能，爰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2 個月內就未來 5 年研發計畫、進程及研發延遲之檢討機制，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機密書面報告。

(四十九) 蔡政府任內編列多項特別預算，使得特別預算常態化，已破壞正常預算功能，由於特別預算規避公共債務法與預算法的限制，過度依賴將成為國家財政破口隱憂。蔡政府不循預算編列常態之舉，已於 109 年遭監察院示警，惟蔡政府不僅置之不理，甚至變本加厲。為穩定國家財政，避免政府藉由特別預算製造財政收支平衡之假象，在國家安全未提升前就先一步導致窮台惡果，爰要求國防部未來之國防採購優先以公務預算編列之。

(五十)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全數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投資 70 億元建廠，即將於 111 年度完成，完成後其人力需求及人工成本應可較過往降低。爰要求國防部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應將各案年度人事成本成本支出之結果，依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2 項之規範，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納入備查。

(五十一) 依據國防部提供資料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報告中表 2 海空戰力提升特別預算個案國內釋商額度概算統計表，對照表 3 裝備全壽期成本概算統計表，從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

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的全案獲得成本的成長率，比照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國內釋商額度的成長率，可發現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確實能夠提高國內軍武製造市場的規模。從高效能艦艇第一批與第二批的相關數據對照中，也可以看出同樣的趨勢。但是依照國防部的政策規劃，本次特別預算案實施完成後，將足以構成階段性對中共武力犯台的必要威嚇力。換言之，在本計畫於 115 年實施完成後，預期將會有一段軍事投資需求的低潮期，此時剛剛具備初級規模的國內軍武製造商，會立即面臨營運壓力。故國防部應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執行同時，積極與國際軍武市場交換情資，推銷我國自主國防實績，以保護我國國防工業的永續經營。

(五十二) 空軍萬劍彈是我國自行開發，針對中共機場跑道實施破壞的武器，目前由 IDF 經國號戰機負責攜行發射。由於兩岸開戰後，預期全島機場跑道及戰備道都會在第一時間內遭共軍破壞，恐無法即時修復，造成敵我雙方空軍戰力不對稱的局面，如有可能研發以直升機掛載發射萬劍彈的方式，俾不受無跑道可起飛的限制，於我國防衛作戰，實大有裨益。由於直升機的尺寸載荷都無法跟戰鬥機乃至轟炸機相比，所以目前主流軍用直升機以掛載輕型反艦飛彈或空對面飛彈為主，射程也在 100 公里以內。由直升機掛載發射萬劍彈是否可行，須請國防部先予評估。加上我國旋翼機多為美製軍用型，其改型需經美方同意，國防部恐需尋求非美製或非軍用款之機種，以免受限於他國政策，也須請國防部一併評估，並向立法院財



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五十三)國防部於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所規劃籌獲 8 項 10 案武器裝備，編列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執行期程為 111 至 115 年度。該 8 項 10 案武器裝備分屬陸、海、空軍司令部等各軍種所需，國防部業將各案整體獲得規劃書分別函陳行政院審議，並有各自奉行政院核定函令文號，當屬獨立之軍事投資計畫，且各計畫辦理期程不一。例如：萬劍飛彈系統、無人攻擊載具系統及雄昇飛彈系統分別於 113 及 114 年度完成，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二批)及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二階段)等案均於 112 年開始執行。惟國防部於特別預算案並未就各計畫逐案列明全部計畫內容、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卻採混編各計畫分年度經費之編列方式，除與預算法繼續經費編製規定不符外，各分年度經費之組成內容不明確，而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後續監督。爰此，國防部應於 1 個月內就全部非機密計畫內容、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金額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依預算法規定，歲出各項計畫應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國防部於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規劃 8 項 10 案武器裝備，而編列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惟預算書所列 10 案軍事投資計畫均僅列示計畫總經費，對於武器裝備籌購品項、數量及分年項量等相關資訊均付之闕如。有鑑於野戰防空系統、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批)、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

及陸基防空系統 4 案，係原編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且尚在執行中之軍事投資計畫；而 110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中，除陸基防空系統外，其餘 3 案計畫於預算書僅列示採購品項及數項。惟該等計畫改編特別預算後，籌購品項及數量等資訊反而付之闕如，而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時評估各案建置成本合理性，亦不利後續之監督。爰此，國防部應於 1 個月內，就非機密之各案採購品項、功能及數量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有關國防部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所列 8 項 10 案軍事投資計畫中，野戰防空系統、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批)、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陸基防空系統及無人攻擊載具系統等 5 案，均屬原即編列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並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之跨年期投資計畫。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承接眾多國防武器研發與產製，是否依約如期交貨，對國軍戰力之維持及整備有重大影響。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指出，109 及 110 年截至 6 月底，國軍各單位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約件數分別為 143 件及 150 件；而又依 108 及 109 年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決算書資料，該院該 2 年度違約罰款收入分別為 2 億 2,155 萬 1 千元及 2 億 5,366 萬 8 千元，其中又多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採購案違約金罰款收入。爰此，國防部應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監督，並確保國軍能如期如質籌獲所需品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

(五十六)有關國防部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規劃採購多項飛彈系統(包括:岸置反艦飛彈系統、野戰防空系統、陸基防空系統、萬劍飛彈系統及雄昇飛彈系統等)。國防部曾於 110 年 10 月 6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備詢時，確認該特別預算案所列計畫，將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自 107 年度起，陸續提出多項攸關飛彈產能擴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然截至 110 年 9 月底各項計畫預算執行率僅為 32.39%、54.27%及 21.61%，執行率明顯欠佳。爰此，國防部應確實督導並落實執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有關國防部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其中野戰防空系統計畫編列 88 億 5,253 萬 6 千元。惟依 110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書顯示，陸軍司令部新型野戰防空武器系統計畫總經費 143 億 2,169 萬元，累計已編列預算 54 億 6,915 萬 4 千元，尚未編列預算 88 億 5,253 萬 6 千元，同野戰防空系統特別預算案之編列數相同。其計畫期程及整體獲得規劃書亦均未調整，顯示該計畫所需經費係由國防部單位預算移由特別預算編列，顯非妥適。爰此，國防部應說明移列特別預算之緣由及法律依據，並於 1 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中，其中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批及第二批之計畫經費分別為 314 億 5,220 萬 8 千元及 378 億 1,818 萬 1 千元。按海軍規劃籌獲高效能艦艇 11 艘，有關海軍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計畫係自 106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原計畫總經費 144 億 3,444 萬 7 千元、數量為 3 艘，首艘塔江軍艦已於 110 年 8 月通過初期作戰測評，單艦成本約 54 億元。惟改列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後，第一批計畫籌獲艦艇數量由 3 艘提高為 6 艘，特別預算案編列 314 億 5,220 萬 8 千元，加計原已於公務預算編列之分年經費部分，合計高效能艦艇第一批 6 艘計畫總經費 386 億 0,882 萬 7 千元，平均單艦籌獲成本提高至 64.34 億餘元；高效能艦艇第二批 5 艘計畫經費 378 億 1,818 萬 1 千元，平均成本更提高至 75.63 億元。海軍高效能艦艇改編列特別預算後，第一批及第二批之平均單艦籌獲成本 64.34 億元及 75.63 億元，均較原公務預算所列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單艦平均成本 54.67 億元為高。爰此，國防部應說明單艦平均成本提高之原因及依據，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依立法院預算中心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指出，海軍規劃籌建高效能艦艇共計 11 艘，其中首艦塔江軍艦於 108 年 5 月開工，110 年 7 月交艦，所需工程為 27 個月。編列特別預算後，第 2 艘至第 6 艘(海軍高效能艦艇計畫第一批)之建造工期將縮短為 17 個月，第 7 艘至第 11 艘(海軍高效能艦艇

計畫第二批)建造工程則為 25 個月。第二批 5 艘艦之工期 25 個月雖約略同塔江軍艦之 27 個月，然第一批 5 艘艦之工期則壓縮至 17 個月，且在 111 年 8 月第 6 艘艦開工後，將同時有 5 艘艦處於建造階段，在同時辦理多艘艦開工建造且壓縮工期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受託廠商能否及時完成，應事先確定。爰此，國防部應於 1 個月內就高效能艦艇建造計畫，能否如期如質完成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有鑑於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查國防部長期未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未達成研發目標建立計罰機制，只有行政處分，不利專案執行進度掌控檢討。爰要求國防部針對本特別預算案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發包給國內民間廠商案，研議納入履約延遲違約金罰款管制，以確保專案計畫執行如期依約定條件完成，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有鑑於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主要目的為捍衛領海、領空與區域和平穩定的重大國防投資，為確保預算執行在刀口上。爰要求國防部研究分析兩岸軍力裝備優劣情勢、大陸可能發動對戰爭突襲方式、我方因應之道及美日相關對我協防協定方式，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有鑑於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發現多項相關海空戰力預算已編列年度預算分期執行數年，110 年突然提出改列特別預算案，恐有扭曲年度預算原貌，不利國家財政紀律

的維護。爰要求國防部針對海空戰力提升預算執行，研究上述預算案在年度預算與特別預算的差異效益逐案檢討分析，如何落實預算管理查考及財政紀律，及爾後有那些年度預算可以規避監督改列特別預算提出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有鑑於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發現多項相關海空戰力預算已編列年度預算分期執行數年，110 年突然提出改列特別預算案，恐有扭曲年度預算原貌，不利國家財政紀律的維護，為瞭解各先進國家及亞洲鄰近國家是否有相同作法及更改目的。爰要求國防部針對各先進已開發國家、歐盟、G20 及亞洲前 10 名軍力國家，曾經將執行中的年度預算更改為特別預算，並研究變更執行目的與分析對該國經濟國防效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有鑑於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主要目的為捍衛領海、領空與區域和平穩定的重大國防投資，為防制大陸近期軍機繞台、船艦侵擾不斷。爰要求國防部針對國防自主研發各式精準飛彈等 8 項 10 案武器裝備，研究分析部署金門及馬祖之可行性，以強化國防應戰能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有鑑於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其中有 1,800 餘億元將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發包給國內民間廠商，然有意限制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為扶植國防工業自主與經濟發展，

爰要求國防部對上述預算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部分，應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為原則，除符合政府採購得採限制性招標及機敏之適用條件外，其餘需要採行限制性招標，應報請國防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六十六)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03 年 4 月轉型行政法人，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轉型後截至 109 年底止，辦理 8 萬 8,127 件採購案、金額 2,714 億餘元，其中採限制性方式計 8 萬 4,589 件(占 95.99%)、金額 2,214 億餘元(占 81.57%)；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採購資訊公開作業，僅公告簡要之招標資訊及部分採購案之決標資訊，公開透明度不足，具高度採購風險，爰要求國防部督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謀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六十七)國防部每年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實施 1 至 2 次年度重要工作聯合輔訪作業，著重該院辦理採購作業執行情形、委製專案執行與管理等。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為行政法人後截至 109 年底止，國防部所屬各單位為取得軍品設備，依規定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製造軍品 241 件、委製金額 1,790 億餘元，惟部分委製項目僅為一般內購物資採購，尚無涉及研發技術投入；又國防部歷年採購輔訪業務鮮少抽核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作業，且經審計部調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間有分批採購、未落實拒絕往來機制，及

緊急採購未依規定簽准等缺失，爰要求國防部查明妥處，並提升輔訪量能及強化採購作業面向之監督，以有效控管採購作業風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六十八)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主要任務為國防科技研發，以滿足國軍建軍備戰需求，達成國防自主目標。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底止，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飛彈火箭研究所、材料暨光電研究所、電子系統研究所、系統發展中心及系統製造中心等 6 個功能單位，現有科技聘用人員或技術員，間有四成三至五成六不等員工，將於 10 年內屆退，且部分單位甚有二成科聘人員或三成以上之技術員將集中於 5 年內屆退，惟該院新進人員招募留任不易，且來自國立大學前 3 名學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者比率不高，留任比率亦有欠佳情事，核心從業人力恐有斷層之虞，爰要求國防部督促針對產業未來發展態勢，妥為規劃人才延攬及留用策略，以厚植該院研發能量及永續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就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二批計畫，編列 378 億 1,818 萬 1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高效能艦艇第一批計畫，平均單艦籌獲成本達 64.34 億餘元，高效能艦艇第二批 5 艘計畫經費 378 億 1,818 萬 1 千元，平均成本更提高至 75.63 億元，均較原公務預算所列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



(第一批)單艦平均成本 54.67 億元為高，另海軍規劃籌建高效能艦艇共計 11 艘，海軍高效能艦艇計畫第二批建造工程為 25 個月，雖約略同塔江軍艦之 27 個月，惟依國防部提供後續各艦開工、交艦年月及所需工期資料顯示，勢將有多艘同時興建並壓縮工期情形，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造船廠之設備能量及人力是否足以配合，恐不無疑慮，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就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批計畫，編列 314 億 5,220 萬 8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海軍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計畫，累計至 110 年度已編列預算 71 億 5,661 萬 9 千元，改納列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後，第一批計畫籌獲艦艇數量由 3 艘提高為 6 艘，特別預算案編列 314 億 5,220 萬 8 千元，加計原已於公務預算編列之分年度經費部分，合計高效能艦艇第一批 6 艘計畫總經費 386 億 0,882 萬 7 千元，平均單艦籌獲成本提高至 64.34 億餘元，另海軍規劃籌建高效能艦艇共計 11 艘，第一批 5 艘艦之工期壓縮至 17 個月，且在 111 年 8 月第 6 艘艦開工後，將同時有 5 艘艦處於建造階段，在同時辦理多艘艦開工建造且壓縮工期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造船廠之設備能量及人力是否足以配合，恐不無疑慮，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一)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就野

戰防空系統計畫，編列 88 億 5,253 萬 6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野戰防空系統於特別預算案所編列之計畫經費，與 110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新型野戰防空武器系統計畫尚未編列之預算相同，並無藉特別預算額外挹注計畫經費之需求，且辦理期程及整體獲得規劃書亦均未調整，改由特別預算編列後續計畫經費之必要性有待釐清，國防部應說明該計畫移列特別預算之必要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 國防部編列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執行期程為 111 至 115 年度，國防部擬運用特別預算案採購飛彈系統、巡邏艦等，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飛彈增產廠房及設備無法如期於 110 年完工，其產量及產能恐為一大隱憂，爰要求國防部於 111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及書面報告，俾強化國防自主量能。

(七十三)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為充分達成特別預算政策目標，並發揮最大財政效益，爰要求國防部就受託辦理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所列項目之獲得、產製、維修、工程及訓練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訂定具體之財務能力、專業技術能力及相關受託業務執行能力等資格評選標準，並於 111 年 3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俾利本計畫發揮實際效益及國家資源有效配置。

(七十四)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為提升海、空防戰力及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並達到強化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目標，爰要求國防部依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前項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其一定金額、採購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規定訂定相關辦法，並於 111 年 3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

(七十五)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為利特別預算發揮最大財政效益，爰要求國防部依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2 項提出之書面報告，應包含上一年度之預算執行進度、所達成之政策效益及次年支用規劃與其預期效益並送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查，俾具體檢視預算執行績效，發揮本計畫之實際效益。

(七十六) 依據 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鑑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承接眾多國防武器研發與產製，能否依約如期如質交貨，對國軍戰力之維持及整備具有重大影響，108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已建議國防部確實要求所屬單位於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契約中，增訂計罰違約金機制條款，惟 109 及 110 年截至 6 月底，國軍各單位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定之契約，均僅明訂行政處分罰則，未有納入違約金罰則規定之契約。考量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所列各項採購計畫，未來恐將全數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

院辦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是否依約如期如質交貨，對海空戰力之提升至為關鍵，為加強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監督並確保國軍能如期如質籌獲所需品項，國防部應就特別預算案所列計畫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新(修)訂之契約，增訂計罰違約金機制條款，爰要求國防部研議相關條款納入契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國防部採購岸置反艦飛彈系統、野戰防空系統、陸基防空系統、萬劍飛彈系統及雄昇飛彈系統等飛彈系統，共計編列 1,528 億 1,865 萬 4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自 107 年度起，陸續提出多項攸關飛彈產能擴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辦理期程均應於 110 年底完成，然產能提升案、大型發動機能籌案及飛彈增產廠房及設備等 3 項計畫，截至 110 年 9 月底各項計畫預算執行率(均包含廠房及設備)為 32.39%、54.27%及 21.61%，顯見預算執行尚待檢討提升，且工程進度之控管亦待檢討加強。為免影響後續各式飛彈量產進度，國防部允宜督導其加速備便相關廠房及設備，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國防部於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所列 8 項 10 案計畫分屬陸、海、空軍司令部之建案需求，有關野戰防空系統之建案單位為陸軍司令部；岸置反艦飛彈系統、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則為海軍司令部；

陸基防空系統、無人攻擊載具系統、萬劍飛彈系統及雄昇飛彈系統則為空軍司令部，各案計畫之建案需求單位分屬不同軍種。惟依立法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通過決議：「…基於立法委員預算審議之監督法定職掌，…，國防部必須依預算法之規範執行行政事，爰要求國防部未來軍事投資預算各計畫，關於對外軍購、對內採購之付款變更，需辦理跨軍種、跨分支計畫之經費調整，應以書面報告說明事由，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辦理；…。」為利立法院行使監督職權並避免有恣意調控計畫間經費情事，就此，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後續執行如有經費調控，應依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併次年之報告送交立法院。

(七十九)查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之編列，國防部將全數預算編列於國防部所屬項下之「武器裝備採購整備」，並分屬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4 條各款項目之下：岸置反艦飛彈系統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經費共 796 億 9,828 萬 5 千元，野戰防空系統經費 88 億 5,253 萬 6 千元，陸基防空系統經費 347 億 0,526 萬 7 千元，無人攻擊載具系統經費 119 億 8,472 萬元，萬劍飛彈系統經費 125 億 5,652 萬 7 千元，雄昇飛彈系統經費 170 億 0,603 萬 9 千元，海軍高效能艦艇第一批及第二批經費共 692 億 7,038 萬 9 千元，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經費 31 億 9,623 萬 4 千元。因此，依據預算法第 63 條規定，本次編列近 2,400 億元得以全數相互流用。

然而，辦理預算流用有異於預算編列，其流程無須立法院同意甚至知情，實不利於立法院行使預算監督之權責，如前有案例，其流用數額為原編列數額 30 餘倍，有肇生弊端之疑慮。為落實立法院行使預算監督之權責，爰要求國防部及其所屬單位，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4 條各款採購項目之預算，如有調控，應依同條例第 7 條規定併次年之報告送交立法院。

(八十) 國防部日前公告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規定 100 萬元以上招標案，得採不經公告程序，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或 1 家廠商議的限制性招標。為避免採購弊端發生，爰要求國防部應落實本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才能考慮採取限制性招標，除須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5 款情形之一或機敏性的採購外，並應報經國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八十一) 國防部依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查該辦法第 14 條，執行單位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由執行單位指定之監辦人員監辦。查監辦人員由執行單位進行指定，未有明定監辦人員選任辦法或原則，恐導致球員兼裁判的情形，進而造成相關採購未具公平公正之疑慮，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監辦人員選任標準，並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二) 對於兩岸嚴峻的情勢，臺灣面對外在威脅需有整體強固戰力予以防衛，必須確實掌握區域情勢及

研判未來潛在威脅，以構思出整體防衛規劃及戰略，並以此檢視臺灣整體戰力之不足處，以建構完整的國防安全網。爰要求國防部對於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編列後，面對 5 年後的區域情勢及軍事威脅下，那些軍種需要強化，各軍種人員、軍備、預算等資源具體配置為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八十三)為國家安全及保衛人民，中央政府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總金額約 2,373 億元，在當前嚴峻的區域及兩岸情勢下，國防部仍需審慎控管這次鉅額預算案，顧及到民眾之觀感及納稅人知的權利，另要讓國人體認到國軍捍衛國土與國防自主的決心，以取得大多數人民支持。爰要求國防部必須研擬完善監督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另除必要機密性資料外，充分配合立法院立法委員監督、質詢、追蹤等責任，國防部需充分向全民宣傳，讓民眾認識這些預算所用之軍備武器與國防建設。

(八十四)美國國防工業及國內重大工程建設均有第三方認證機制(例如：IV&V)，以落實風險管控。台灣現有國防工業外審制度，受限於審查時限及工程技術複雜度，恐無法周全詳盡審查，難以落實循環管理 PDCA。爰此，要求國防部以「國防工業第三方確認機制」，研擬第三方確認可行性評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五)查國防部各單位的重大武器及工程建案，常因流

程失誤導致延宕、違失。如原為陸軍籌建的銳鳶無人機案因駐地選址反覆導致延宕 3 年、海軍籌建的新一代飛彈巡防艦案因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海軍對戰系效能意見不一導致至今無法進行船體招標作業、憲兵指揮部籌建之新型手槍案因軍備局及陸軍司令部對手槍套組的認知落差導致須新增第二階段重新籌獲手槍套組、海軍籌建之左營二軍港擴建工程因土地爭議、多次流標導致延宕 15 年以上，甚至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因採購案需求規格訂定錯誤，後偽造驗收數據以粉飾太平之情事。然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國際間重大科研政府機關，舉凡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美國國防部、美國航太總署(NASA)，為確保專案品質及時程，皆已於數十年前引進獨立驗證與確認(Independent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IV&V)機制並使用至今。IV&V 機制意為政府方聘用具相關技術經驗的獨立第三方，在招標前協助定義詳細需求與規格；並在工程發包後，代表政府方全時間監督及回報廠商方在整個專案生命週期各節點進展，直到驗收與部署後的效益評估。IV&V 工作可涵括系統研發的所有面向，如成本、時程、需求、設計、實施、整合、測試、驗收、部署、操作、維護等，從而替政府方減輕在工程與管理的負擔。為確保國防部所屬各軍種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籌建之重大武器及工程建案皆得以如期如質完成，爰要求國防部應於 6 個月內就重大武器及工程建案中引進 IV&V 機制，完成評估報告(包含利弊分析)，並送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六)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 2,372 億 6,999 萬 7 千元，並交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後續採購，然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該院爆出現職人員與廠商關係密切，未來在執行相關採購時，其公信力恐怕不足。綜上，爰要求國防部應責成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在聘用人力辦理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任務及採購工作之資格，應訂定公正、公開之聘用辦法及審查程序遴選之，並將辦法公布於國防部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的網站。

(八十七)根據新聞報載指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自 103 年至 109 年，36 家得標廠商的董監事人員，與該院 35 名現職員工互為配偶或屬於一等親的親屬關係，其中部分人士涉及採購、審核等重要職務，所涉利益衝突可能性高，進一步分析這些員工的進用情形，高達 26 人是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轉為行政法人後才獲聘用，其餘 9 人則在該院仍為公務機關時期即已任用，顯見轉型後才出現較多得標廠商的利害關係人，成為防貪的一大破口。另外，與院內現職人員關係密切的廠商，搶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的標案共 631 件、金額 19.6 億元，其中屬於該院可洽廠商採購的小額案共 431 件、合約金額約 5,000 萬元，小額採購案件數及金額占比分別為 68%及 2.5%，可見鉅額採購案仍占大宗，若涉及關係人交易，恐有其爭議。綜上，爰要求國防部儘速徹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相關人員是否涉及不法情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八十八)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近

2,400 億元，國防部將透過限制性採購全權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其中 1,830 億元更將透過該院進行釋商採購，而該院之採購不受政府採購法約束，如何避免成為弊案破口，亟待國防部建立相關委託採購查核機制。再者，國防部軍方退休人員經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高層安插爽缺、轉任肥貓，擔任該院諮詢顧問，也恐成為該院門神。爰要求國防部應就軍方退休人員轉任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專任董事、諮詢委員及諮詢顧問等職務，訂立旋轉門條款，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防弊作為暨書面報告。

(八十九)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近 2,400 億元，國防部將透過限制性採購全權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其中 1,830 億元更將透過該院進行釋商採購，而該院之採購不受政府採購法約束，如何避免成為弊案破口，亟待國防部建立相關委託採購查核機制。再者，就海空戰力提升重大採購案，如何避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為使特定廠商得標、承攬、承作，而進行不當修改規格、降低標準等作為，國防部應提出相關防止量身訂做、規格綁標、放水驗收等配套措施。爰要求國防部應就如何避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犧牲品質圖利廠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防範作為暨書面報告。

(九十)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近 2,400 億元，國防部將透過限制性採購全權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其中 1,830 億元更將透過該院進行釋商採購，且不受政府採購法之拘束，

然而近日媒體爆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對外採購的諸多得標廠商之董監事與該院現職人員有親屬關係，更有擔任主管、審核及採購等業務者，卻未見該院舉證反駁報導內容。為避免國防部透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釋商採購再次發生過去如慶富獵雷艦採購弊案、雲豹裝甲車採購弊案及空軍公館營區改建弊案等弊端，爰要求國防部應就如何避免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中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釋商採購再次發生弊案弊端、如何檢核得標廠商與該院內部人員關係，避免私相授受等情事，進行採購利害關係人之檢討及制定防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利害關係人採購交易防範措施暨書面報告。

(九十一)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近 2,400 億元，國防部將透過限制性採購全權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其中 1,830 億元更將透過該院進行釋商採購，而該院之採購不受政府採購法約束，其採購方式中更有高度採購風險的指商採購及邀商比價，有鑑於此，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績效評鑑及採購稽核至關重要。為周延辦理該院之績效評鑑作業，國防部已設置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績效評鑑會，並每年對該院實施 1 至 2 次年度重要工作聯合輔訪作業。然而，輔訪業務鮮少抽核上開具有高度採購風險之採購作業，且評鑑會之評鑑項目未將採購內部管理事項有無重大違失事項納入。為完善考評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作業之運作成效，爰要求國防部具體落實每年 2 次的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聯合輔訪作業、

以採購風險程度作為輔訪抽查之抽樣基礎，並將採購缺失納入年度評鑑項目；另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應落實防弊機制，並逐年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特別預算採購案缺失之樣態統計。

(九十二)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近 2,400 億元，國防部將透過限制性採購全權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其中 1,830 億元更將透過該院進行釋商採購，然而過往國防部諸多委託該院辦理之採購案、委託開發案，往往發生履約延宕情事，輕則造成國軍武器裝備上線延遲，重則將影響我國國防安全。爰要求國防部應就如何避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中再次發生延宕情事，進行檢討及制定防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防範措施暨書面報告。

(九十三) 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近 2,400 億元，國防部將透過限制性採購全權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其中 1,830 億元更將透過該院進行釋商採購，但過去國防部諸多委託、外包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之軍購案或研發案，該院屢屢發生無法按進度完成之情事，但從未見國防部對之解約或罰款，已嚴重影響我國國防能力提升期程。爰要求國防部應就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中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釋商採購若發生延宕情事，訂定解約或罰款之標準，並於合約中載明相關規範，以避免國防部僅能一再任憑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延宕的消極情事發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

關標準及規範之書面報告。

(九十四)為因應台海險峻情勢、強化軍事戰力、朝向國防自主目標等，對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總金額約 2,373 億元，本應在盡立委監督之責並兼顧國家安全與經濟效益下適度支持。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的人事管理及招標案件監督機制一直被質疑，雖該院一再強調依規定及會嚴謹辦理，但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中 1,800 億餘元是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藉由向國內廠商釋商來擴大經濟動能，為確實達到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效益，爰要求國防部應確實檢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的人事管理及招標案件，是否能有效結合政府資源與民間力量來達成此預算案提升國防戰力之目標，以及對產業發展與經濟成長之確實檢視，並於預算三讀通過 1 年後 5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五)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產能須因應海空戰力提升計畫而急速提升，如其飛彈產量將從每年數十枚擴增至每年數百枚，又查，該院之專案研發產製均交由同一編組，亦即同一編組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員將完整負責一大型武器專案中所有研發工作、小量生產工作、及批量生產工作。有鑑於大型專案中，不同子項目間的組織與協調，如研發需求、裝備、軟體、可靠度、物流等子項目，對於專案如期如質完成至關重要。前述組織與協調方法即為俗稱系統工程之專業，而此專業之認證制度雖國內尚未成熟，國際間卻已有通用之訓練及證照，如國際系統工程師學會提供之課

程、以及認證系統工程師證照(Certified System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 CSEP)。為使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能得以成功擴大，該院之研發產製人員除原持有之科技專長，亦應具備系統工程專業，爰要求國防部偕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 年內提供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所有副組長以上之工程人員專業系統工程訓練，並要求其於一定期限內取得 CSEP 或同等程度以上之證照。

(九十六)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中「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計畫」編列約 32 億元，以利緊急狀態下，海巡艦艇得以執行平戰轉換、支援海軍作戰。國防部及海巡署並已會銜訂頒海巡署戰時納入國軍防衛作戰體系平戰轉換作業規範、海巡兵力戰時運用規劃等規定，相關人員之訓練亦已著手實施。惟查海巡署海勤人力之缺額嚴重，依據海巡署資料，海勤人力自 109 至 116 年共須請增 711 人，單以 110 年計，需求請增人數為 124 人，實際上卻僅請增 68 人，有一半的人力未能補足，致使海勤人員之超勤狀況嚴重。倘若主管機關只有增加基層人員的平戰轉移訓練，卻沒有針對超勤狀況做出配套措施，恐影響其訓練成效、甚至導致戰時戰力不如預期。為有效達成平戰轉移訓練之成效，爰要求國防部會同海巡署，針對海軍及海巡署人員之平戰轉移訓練之內容及強度、以及在其原工作量中增加平戰轉移訓練之配套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七)因應海港安全需要，有碼頭已被中資股權掌握，港口倉儲有囤放武器零件可能，有鑑於此，請國

防部針對海港範圍提出防範攻擊規劃及因應修法，要求 6 個月內提出防範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果書面報告。

(九十八)因應現代化戰爭，有電子設備干擾我國軍機飛行安全，亦有空軍基地鄰近範圍 10 公里內設置大型倉儲有囤放武器零件可能，有鑑於此，請國防部針對空軍基地鄰近 10 公里範圍提出防範攻擊規劃及因應修法，要求 3 個月內提出防範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果書面報告。

(九十九)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對於提升我國國防工業自主能力有所幫助，然而國防工業亦應遵守企業社會責任，爰請國防部確保所有供應鏈廠商皆為合法工廠，而非農地違章工廠之違法廠商，並請國防部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供應鏈之社會責任執行狀況書面報告。

(一〇〇)因應現代化戰爭，可能先針對能源設施進行攻擊，直接或間接影響國軍各項軍事設備之利用。鑑於我國曾多次因為單一、人為因素造成全國大停電，請國防部於提升海空戰力計畫時，納入各項嚴苛之能源供需情境，如缺乏電力或是燃油等狀況，將評估結果納入未來軍備採購、設計、維運之依據，並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評估與執行成果書面報告。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請國防部依照「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於 3 個月內在採購辦法內訂定執行查核規定並送交立法院查照。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原列2,372億6,999萬7千元（分配數：111年度480億1,083萬3千元、112年度632億2,695萬8千元、113年度492億6,584萬6千元、114年度474億4,248萬4千元、115年度293億2,387萬6千元），隨同歲出預算審議結果，減列3億1,000萬元，改列為2,369億5,999萬7千元（分配數：111年度480億1,083萬3千元、112年度632億2,445萬8千元、113年度489億6,334萬6千元、114年度474億3,998萬4千元、115年度293億2,137萬6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依據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6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12091 號

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公布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

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不依規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應配置車種、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12101 號

茲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公布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12111 號

茲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長 邱國正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 陸海空軍刑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公布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追晉故空軍上尉陳奕為空軍少校。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長 邱國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任命林啟貴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100007460 號

美濃客家八音團團長鍾彩祥，敏率惇篤，周達端宜。少歲鍾愛絲竹律呂，延請業師宣授，積勤剋勉，粹然就成。嗣擔任美濃客家八音團團長，潛精傳統二弦鑼鼓，殫力樂譜繕寫保存；應邀參預各項藝術季，迭赴國外節慶演出，餘趣寄興，時長意執；雅韻悠遠，睦誼蜚聲。復開辦社區客家八音教學專班，悉心厚植人才培育，續衍族群民俗絕技，涵濡啟迪，沾溉梓里。曾獲頒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暨客家貢獻獎等殊榮。綜其生平，豐富客庄無形文化資產，扞揚臺灣固有藝術美學，景行茂績，楷模足式。遽聞溘然凋隕，軫念彌深，應予明令褒揚，表彰遺徽。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1 年 1 月 21 日至 111 年 1 月 27 日

**1 月 21 日（星期五）**

- 春節勗勉陸軍臺東地區指揮部、海軍富岡雷達站、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暨與重要幹部及官兵代表會餐（臺東縣）
- 出席公平交易委員會成立 30 週年慶祝茶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1 月 22 日（星期六）**

- 蒞臨「蔣經國總統圖書館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1 月 23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4 日（星期一）**

- 接見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一行
- 接見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福利推動聯盟會員一行

**1 月 25 日（星期二）**

- 接見第 23 屆國家建築金質獎及第 18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得獎代表一行

**1 月 26 日（星期三）**

- 響應 2022 年「世界和平日文告」一致函教宗方濟各

**1 月 27 日（星期四）**

- 蒞臨「2021 年第 22 屆 NHQA 國家醫療品質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1 年 1 月 21 日至 111 年 1 月 27 日



**1 月 21 日（星期五）**

- 蒞臨「會動的文藝復興展開幕記者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1 月 22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3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4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5 日（星期二）**

- 副總統率團出席宏都拉斯共和國總統卡蘇楚就職典禮
  - ◎發表行前談話（桃園市大園區）
  - ◎發表機上談話

**1 月 26 日（星期三）**

- 副總統率團出席宏都拉斯共和國總統卡蘇楚就職典禮
  - ◎抵達美國洛杉磯（當地時間 1 月 25 日）
  - ◎出席美國洛杉磯僑界歡迎賴副總統視訊會
  - ◎與美國政要進行視訊會晤

**1 月 27 日（星期四）**

- 副總統率團出席宏都拉斯共和國總統卡蘇楚就職典禮
  - ◎抵達宏都拉斯 Soto Cano 空軍基地（當地時間 1 月 26 日）
  - ◎與貝里斯總理布里仙紐（John Briceño）舉行雙邊會談
  - ◎向卡蘇楚（Xiomara Castro）總統當選人致意並呈遞特使國書